

法規彙編月刊

第281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曾桂枝 高雄市公會/蔣惠州 台東縣公會/王俊傑
彰化縣公會/蔡文鎮 新北市公會/陳錦麟 嘉義縣公會/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柯姿岑 嘉義市公會/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陳又嘉 台南市公會/楊毅文 屏東縣公會/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黃弘儒 桃園市公會/王春木 宜蘭縣公會/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簡泗輝 新竹市公會/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蔡惠如
花蓮縣公會/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陳富源
台南市南瀛公會/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湯雅芸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劉邦訓 臺中市大墩公會/葉文生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第281期

- ◎ 訂定「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
- ◎ 訂定「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 訂定「碳費徵收費率」
- ◎ 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 ◎ 修正「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8號判決簡評
- ◎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9號民事判決簡評
- ◎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主文
- ◎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主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3 年 9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3年9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 月 MONTH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指數 YEARLY INDEX |
|---------|--------|--------|--------|--------|--------|--------|--------|-------|-------|-------|-------|-------|------------------|
| 年 YEAR | JAN. | FEB. | MAR. | APR. | MAY | JUNE | JULY | AUG. | SEP. | OCT. | NOV. | DEC. | |
| 民國48年 | 1100.0 | 1091.1 | 1074.9 | 1076.0 | 1074.9 | 1057.1 | 1025.1 | 971.9 | 943.1 | 958.1 | 986.0 | 986.9 | 1026.1 |
| 民國49年 | 978.0 | 956.4 | 923.9 | 881.8 | 886.1 | 860.8 | 854.7 | 818.6 | 808.2 | 815.5 | 814.9 | 829.8 | 865.6 |
| 民國50年 | 827.9 | 812.4 | 812.4 | 806.4 | 805.8 | 805.8 | 809.4 | 799.9 | 787.7 | 782.5 | 788.8 | 796.3 | 802.8 |
| 民國51年 | 801.6 | 792.8 | 795.7 | 792.3 | 782.0 | 786.5 | 798.7 | 790.5 | 772.0 | 757.9 | 768.1 | 774.2 | 784.2 |
| 民國52年 | 766.5 | 766.0 | 764.3 | 759.5 | 766.0 | 773.1 | 782.5 | 780.8 | 757.4 | 757.9 | 767.0 | 769.2 | 767.6 |
| 民國53年 | 768.1 | 767.0 | 769.8 | 774.7 | 772.0 | 778.0 | 784.2 | 775.3 | 764.3 | 753.2 | 754.2 | 764.3 | 768.7 |
| 民國54年 | 774.7 | 776.9 | 777.7 | 779.2 | 773.1 | 769.2 | 768.1 | 763.8 | 760.1 | 766.0 | 764.3 | 760.1 | 769.2 |
| 民國55年 | 762.2 | 773.1 | 774.2 | 768.7 | 767.0 | 749.6 | 748.5 | 752.1 | 736.8 | 731.8 | 741.9 | 747.5 | 754.2 |
| 民國56年 | 741.9 | 727.9 | 740.8 | 742.4 | 739.3 | 733.8 | 724.5 | 726.0 | 718.3 | 722.1 | 723.1 | 715.9 | 729.4 |
| 民國57年 | 712.6 | 717.8 | 715.9 | 686.5 | 683.0 | 670.7 | 659.7 | 643.3 | 653.0 | 648.7 | 661.3 | 674.9 | 676.2 |
| 民國58年 | 669.5 | 660.9 | 663.4 | 660.1 | 667.4 | 661.7 | 648.3 | 635.8 | 636.1 | 583.1 | 609.7 | 638.0 | 643.3 |
| 民國59年 | 645.6 | 635.0 | 630.9 | 628.0 | 630.9 | 636.1 | 625.9 | 608.0 | 592.7 | 601.9 | 609.3 | 615.2 | 621.2 |
| 民國60年 | 604.2 | 606.6 | 609.7 | 611.0 | 610.4 | 610.4 | 610.0 | 599.6 | 599.9 | 595.9 | 597.6 | 598.9 | 604.6 |
| 民國61年 | 608.0 | 595.3 | 596.6 | 595.9 | 593.0 | 586.9 | 581.9 | 562.0 | 563.4 | 586.3 | 594.0 | 583.7 | 586.9 |
| 民國62年 | 599.2 | 590.7 | 592.7 | 584.1 | 576.6 | 570.5 | 554.8 | 542.8 | 520.9 | 482.9 | 473.4 | 470.7 | 542.6 |
| 民國63年 | 428.7 | 372.2 | 367.2 | 369.7 | 372.7 | 373.9 | 369.0 | 364.9 | 353.6 | 354.2 | 349.2 | 351.2 | 367.9 |
| 民國64年 | 354.6 | 354.1 | 357.1 | 354.8 | 354.6 | 346.7 | 346.7 | 345.5 | 346.0 | 341.5 | 344.3 | 350.5 | 349.6 |
| 民國65年 | 344.5 | 343.3 | 340.6 | 339.8 | 341.5 | 342.9 | 341.4 | 338.9 | 339.3 | 343.0 | 341.9 | 338.3 | 341.1 |
| 民國66年 | 333.8 | 328.6 | 329.8 | 327.3 | 325.9 | 315.9 | 315.7 | 302.3 | 306.6 | 309.9 | 315.3 | 316.9 | 318.7 |
| 民國67年 | 311.5 | 309.2 | 308.8 | 303.2 | 303.4 | 303.6 | 304.5 | 299.0 | 294.5 | 292.1 | 293.1 | 294.3 | 301.3 |
| 民國68年 | 293.4 | 292.0 | 288.1 | 282.4 | 280.0 | 277.2 | 274.7 | 267.8 | 259.3 | 260.0 | 263.8 | 261.6 | 274.5 |
| 民國69年 | 251.4 | 246.4 | 245.1 | 243.9 | 239.4 | 233.1 | 231.5 | 226.3 | 217.9 | 214.1 | 213.8 | 214.1 | 230.7 |
| 民國70年 | 204.8 | 201.4 | 200.5 | 199.7 | 200.5 | 198.6 | 197.8 | 195.9 | 193.6 | 194.7 | 196.0 | 196.3 | 198.3 |
| 民國71年 | 195.0 | 195.6 | 195.1 | 194.6 | 193.4 | 193.1 | 193.2 | 187.5 | 189.3 | 190.8 | 192.3 | 191.6 | 192.6 |
| 民國72年 | 191.6 | 189.6 | 188.9 | 188.0 | 189.4 | 187.9 | 190.1 | 190.2 | 189.6 | 189.6 | 191.3 | 193.9 | 190.0 |
| 民國73年 | 193.8 | 191.8 | 191.3 | 191.0 | 188.7 | 188.8 | 189.4 | 188.7 | 188.0 | 188.8 | 189.8 | 190.8 | 190.0 |
| 民國74年 | 190.7 | 189.2 | 189.1 | 190.0 | 190.6 | 190.9 | 190.7 | 191.6 | 188.4 | 188.6 | 191.3 | 193.3 | 190.3 |
| 民國75年 | 191.5 | 191.0 | 191.0 | 190.5 | 190.2 | 189.8 | 190.2 | 189.2 | 184.5 | 184.9 | 187.5 | 188.4 | 189.0 |
| 民國76年 | 188.9 | 189.3 | 190.7 | 190.1 | 190.0 | 189.9 | 187.7 | 186.2 | 185.6 | 187.2 | 186.7 | 184.8 | 188.1 |
| 民國77年 | 187.8 | 188.6 | 189.6 | 189.4 | 187.3 | 186.2 | 186.2 | 183.6 | 183.0 | 181.7 | 182.6 | 182.8 | 185.7 |
| 民國78年 | 182.8 | 181.2 | 180.7 | 179.2 | 177.8 | 178.3 | 179.2 | 177.7 | 173.1 | 171.5 | 176.0 | 177.2 | 177.8 |
| 民國79年 | 176.0 | 176.2 | 174.9 | 173.2 | 171.4 | 172.1 | 170.9 | 168.2 | 162.5 | 166.1 | 169.4 | 169.5 | 170.8 |
| 民國80年 | 167.6 | 166.6 | 167.5 | 166.4 | 165.8 | 165.4 | 164.3 | 163.9 | 163.7 | 162.1 | 161.6 | 163.1 | 164.8 |
| 民國81年 | 161.5 | 160.1 | 159.9 | 157.4 | 156.8 | 157.3 | 158.4 | 159.1 | 154.2 | 154.2 | 156.7 | 157.8 | 157.8 |
| 民國82年 | 155.9 | 155.4 | 154.9 | 153.1 | 153.6 | 150.7 | 153.4 | 154.0 | 153.0 | 152.4 | 152.0 | 150.8 | 153.3 |
| 民國83年 | 151.5 | 149.5 | 149.9 | 148.6 | 147.2 | 147.6 | 147.3 | 143.9 | 143.4 | 145.0 | 146.4 | 146.9 | 147.2 |
| 民國84年 | 143.9 | 144.5 | 144.3 | 142.3 | 142.5 | 141.0 | 141.8 | 141.5 | 140.6 | 141.0 | 140.4 | 140.5 | 142.0 |
| 民國85年 | 140.7 | 139.3 | 140.1 | 138.4 | 138.5 | 137.7 | 139.8 | 134.7 | 135.4 | 136.0 | 136.1 | 137.0 | 137.8 |
| 民國86年 | 138.0 | 136.5 | 138.6 | 137.7 | 137.5 | 135.2 | 135.3 | 135.5 | 134.6 | 136.4 | 136.8 | 136.7 | 136.5 |
| 民國87年 | 135.3 | 136.1 | 135.3 | 134.8 | 135.2 | 133.3 | 134.2 | 134.9 | 134.0 | 133.0 | 131.6 | 133.8 | 134.3 |
| 民國88年 | 134.7 | 133.3 | 135.9 | 134.9 | 134.6 | 134.4 | 135.3 | 133.3 | 133.3 | 132.4 | 132.8 | 133.6 | 134.1 |
| 民國89年 | 134.1 | 132.1 | 134.4 | 133.3 | 132.5 | 132.6 | 133.4 | 133.0 | 131.1 | 131.1 | 129.9 | 131.5 | 132.4 |
| 民國90年 | 131.0 | 133.5 | 133.8 | 132.7 | 132.8 | 132.8 | 133.2 | 132.4 | 131.8 | 129.8 | 131.4 | 133.7 | 132.4 |
| 民國91年 | 133.2 | 131.6 | 133.8 | 132.4 | 133.1 | 132.7 | 132.7 | 132.7 | 132.8 | 132.1 | 132.1 | 132.7 | 132.7 |
| 民國92年 | 131.8 | 133.6 | 134.1 | 132.6 | 132.7 | 133.4 | 134.0 | 133.5 | 133.1 | 132.2 | 132.7 | 132.8 | 133.0 |
| 民國93年 | 131.8 | 132.8 | 132.9 | 131.4 | 131.5 | 131.2 | 129.7 | 130.2 | 129.5 | 129.1 | 130.8 | 130.7 | 130.9 |
| 民國94年 | 131.1 | 130.3 | 129.9 | 129.2 | 128.5 | 128.1 | 126.6 | 125.7 | 125.5 | 125.6 | 127.6 | 127.8 | 128.0 |
| 民國95年 | 127.7 | 129.0 | 129.3 | 127.7 | 126.5 | 125.9 | 125.6 | 126.4 | 127.1 | 127.1 | 127.2 | 127.0 | 127.2 |
| 民國96年 | 127.2 | 126.8 | 128.3 | 126.8 | 126.5 | 125.8 | 126.1 | 124.4 | 123.3 | 120.7 | 121.4 | 122.9 | 125.0 |
| 民國97年 | 123.6 | 122.0 | 123.4 | 122.1 | 122.0 | 119.8 | 119.1 | 118.8 | 119.6 | 117.9 | 119.1 | 121.3 | 120.7 |
| 民國98年 | 121.8 | 123.7 | 123.6 | 122.6 | 122.1 | 122.2 | 122.0 | 119.8 | 120.6 | 120.2 | 121.1 | 121.8 | 121.8 |
| 民國99年 | 121.5 | 120.9 | 122.0 | 121.0 | 121.2 | 120.8 | 120.4 | 120.4 | 120.3 | 119.5 | 119.3 | 120.6 | 120.6 |
| 民國100年 | 120.2 | 119.3 | 120.3 | 119.4 | 119.3 | 118.5 | 118.8 | 118.8 | 118.6 | 118.0 | 118.0 | 118.0 | 118.9 |
| 民國101年 | 117.4 | 119.0 | 118.8 | 117.8 | 117.2 | 116.4 | 116.0 | 114.9 | 115.2 | 115.3 | 116.2 | 116.7 | 116.7 |
| 民國102年 | 116.1 | 115.6 | 117.3 | 116.5 | 116.3 | 115.7 | 115.9 | 115.8 | 114.3 | 114.6 | 115.4 | 115.7 | 115.7 |
| 民國103年 | 115.2 | 115.6 | 115.4 | 114.6 | 114.5 | 113.9 | 113.9 | 113.4 | 113.5 | 113.4 | 114.4 | 114.4 | 114.4 |
| 民國104年 | 116.2 | 115.9 | 116.1 | 115.6 | 115.3 | 114.5 | 114.6 | 113.9 | 113.1 | 113.0 | 113.8 | 114.7 | 114.7 |
| 民國105年 | 115.3 | 113.1 | 113.8 | 113.5 | 113.9 | 113.5 | 113.2 | 113.3 | 112.8 | 111.1 | 111.6 | 113.1 | 113.1 |
| 民國106年 | 112.8 | 113.2 | 113.6 | 113.3 | 113.2 | 112.4 | 112.4 | 112.2 | 112.2 | 111.5 | 111.2 | 112.5 | 112.5 |
| 民國107年 | 111.8 | 110.8 | 111.8 | 111.1 | 111.3 | 110.8 | 110.4 | 110.5 | 110.3 | 110.2 | 110.9 | 110.9 | 110.9 |
| 民國108年 | 111.6 | 110.5 | 111.2 | 110.4 | 110.2 | 109.9 | 110.0 | 110.0 | 109.9 | 109.8 | 110.3 | 110.3 | 110.3 |
| 民國109年 | 109.6 | 110.7 | 111.2 | 111.5 | 111.6 | 110.7 | 110.6 | 110.4 | 110.5 | 110.1 | 110.2 | 110.6 | 110.6 |
| 民國110年 | 109.8 | 109.2 | 109.9 | 109.2 | 108.9 | 108.7 | 108.5 | 107.9 | 107.7 | 107.4 | 107.1 | 108.5 | 108.5 |
| 民國111年 | 106.7 | 106.8 | 106.4 | 105.6 | 105.3 | 104.9 | 105.0 | 105.1 | 104.8 | 104.5 | 104.7 | 105.4 | 105.4 |
| 民國112年 | 103.6 | 104.2 | 104.0 | 103.2 | 103.3 | 103.1 | 103.0 | 102.5 | 101.8 | 101.4 | 101.7 | 102.8 | 102.8 |
| 民國113年 | 101.8 | 101.1 | 101.8 | 101.2 | 101.0 | 100.7 | 100.5 | 100.1 | 100.0 | | | | 100.9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3年 10月



- 1 訂定「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
- 5 訂定「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16 訂定「碳費徵收費率」
- 17 訂定「促進公私協力參與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要點」
- 19 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 32 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
- 35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 36 修正「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說明: 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新編函釋

41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651400 號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13 年 9 月 20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釋示函令援引適用之準據）

4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財北國稅徵資字第 1132023687 號
（有關為判決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暨涉及代繳租稅、對價補償疑義）

45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2451 號函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疑義）

4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3599 號函
（有關管理委員會反映前屆管理委員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移交之適用）

49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654260 號
（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新編判解

5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8號判決簡評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53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9號民事判決
簡評(市地重劃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55

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主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案)

67

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主文
(擬制遺產課稅案)

訂定

「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號

- 一、為推廣網路申請服務，精進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案件申請流程，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地政業務之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試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登記機關及金融機構。
- 三、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得公告延長。
- 四、本計畫適用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網路申請案件，且使用「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申辦系統）辦理者。

使用本申辦系統申請抵押權設定及變更登記，應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網路申請；抵押權塗銷（限全部塗銷）登記，除代理申請外，亦得由權利人（不動產所有權人、債務人）或登記名義人（金融機構）單獨申請。
- 五、金融機構應使用總行之晶片卡憑證至本申辦系統填載註冊資訊後，下載註冊及金融機構系統管理員帳號申請書，以公文函送內政部審核，以利帳號開通作業。金融機構系統管理員如有異動，亦應以公文通知。

金融機構已於本申辦系統完成註冊並授權其分支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案件者，視同其委託書業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一點規定完成備查。

六、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時，得提供電子產權憑證驗證碼，以替代檢附紙本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塗銷（限全部塗銷）登記時，如經抵押權人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註切結因故未能提出原紙本他項權利證明書者，得免予檢附。

七、申請人及代理人以本申辦系統辦理網路申請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登入申辦系統：申請人及代理人以自然人憑證（含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登入本申辦系統；金融機構並得以帳號密碼登入。
- (二) 輸入資料產製申請書表：輸入相關申請資訊，產製網路申辦用申請書表（含登記申請書、契約書或塗銷同意書）。如有其他應檢附文件，除符合得於申辦系統上傳附件（影像檔或電子檔）情形者外，應配合於申辦系統產製並列印紙本附件清單，併同紙本附繳證件提交。
- (三) 書表線上簽章：線上預覽申請書表電子文件，確認無誤後電子簽章。金融機構於簽章前應先完成內部覆核程序。

(四) 線上送件及提交紙本附件：申請人及代理人均完成電子簽章者，案件自動傳送至不動產管轄登記機關；有紙本附件者，另需郵寄或提交紙本附件清單及附繳證件。

八、管轄登記機關受理本申辦系統之網路申請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接收案件：登記機關之專責人員每日定時自本申辦系統接收網路申請案件並列印；有紙本附繳證件者，應俟登記機關接獲同一網路申辦流水號之紙本附件後再行接收案件。所下載之申請書表電子文件及已上傳附件檔案，應妥予儲存於該機關電子檔案保存區，並配合與紙本檔案併同定期清理及銷毀。
- (二) 登記收件：專責人員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網路申辦流水號匯入自本申辦系統接收之案件資料，確認後辦理登記收件，並開始案件處理程序。
- (三) 計收規費：案件已網路繳費或以其他方式預繳者，收件後應開立規費收據。未繳費或經核算已繳金額不足，得先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通知補正。
- (四) 審查案件：按案件類型依本規則之程序辦理。使用本申

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字樣，登記完畢後得免發給申請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網路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應確認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原他項權利證明書。

九、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案件，經審查應補正或駁回者：

（一）因補正而需修正原申請內容，除紙本附件清單得僅於該文件簽章修正外，於本申辦系統線上修正申請書表者，申請人及代理人均應重新電子簽章。

（二）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如需至登記機關領回紙本文件，應提供案件收件年字號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申請由代理人、單獨申請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十、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案件原則不發給或發還文件。但紙本附件應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人或代理人使用本申辦系統完成網路送件，且登記機關尚未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前，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於申辦系統線上取消送件。登記機關已收件後，應依本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撤回。

十二、本試辦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函釋方式補充。

訂定

「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農綜字第1130014419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農業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前項所稱農業業務，指從事農糧、漁業、林業、畜產之生產銷售、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保護、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農業科技、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等業務事項。

第 4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第 5 條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八、受託當年度與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 信託財產屬耕地，受託人為私法人者，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並另應檢

附承受耕地許可證明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委託人、受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三、信託目的。
- 四、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五、訂有信託存續期間者，其起迄期間。
- 六、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信託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之程序。
- 十一、信託契約之消滅、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簽訂契約或立遺囑之期日。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受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不予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8 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 10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備查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或業務項目變更。
-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變更，或其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

第 13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擬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 14 條 公益信託有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一、申請書。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 1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及辭任理由書。
- 二、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6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
-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

第 17 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及解任理由書。
- 二、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18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前項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及選任理由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19 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前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 20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第 21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諮詢委員會成員，不得支領報酬。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及交通等相關費用。

信託監察人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業務內容說明文件。
-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第二項之請求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 22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及辭任理由書。

二、事務處理報告書。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3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及解任理由書。

二、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4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及選任理由書。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第 25 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

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6 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第 27 條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日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8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二、結算書。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碳費徵收費率」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環部氣字第1139111514號

- 一、碳費徵收費率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如附表。
- 二、一般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據以計算繳交碳費之費率。
- 三、優惠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以優惠費率計算繳交碳費，其優惠方式如下：
 - (一) 優惠費率A：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 (二) 優惠費率B：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附表

| 項 目 | 費率（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一般費率 | 300 |
| 優惠費率 | 50 |
| 優惠費率 | 100 |

訂定「促進公私協力參與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要點」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雪企字第1131005318號

-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多元夥伴關係，促進公私協力參與國家公園保育、育樂及研究等經營管理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經營管理業務如下：
 - (一) 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生態棲地維護及推動事項。
 - (二) 遊憩服務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維護之合作及推動事項。
 - (三) 國家公園設施興建與維護之合作及推動事項。
 - (四) 國際交流、合作及推動事項。
 - (五) 生態旅遊、地方創生等永續共榮發展之合作及推動事項。
 - (六) 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碳匯之合作及推動事項。
 - (七) 其他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相關業務之合作及推動事項。

三、公私協力對象，包括各級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學校、公司、商業經營者、合作社、團體及自然人等，並與本處簽訂參與經營管理業務契約者（以下簡稱協力者）。

四、協力者參與之方式如下：

- （一）提供人力，執行契約工作。
- （二）捐款，由本處代為執行契約工作。
- （三）贈與實物，由本處依契約使用。
- （四）提供技術、專業或資訊服務。
- （五）其他經契約議定之參與方式。

五、協力者與本處秉持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簽訂參與經營管理契約，記載雙方之權利義務，以為執行依據，並依誠實及信用履行之。

六、本處於辦理生態保育、環境教育、淨山及生態體驗等活動或相關講習時，得邀請協力者參與。

七、協力者善盡履約責任或著有貢獻者，本處得頒給獎狀、獎牌或其他獎勵，並以公開儀式為之。

修正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2號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內容如下：

- （一）拋棄（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 （二）設定（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三）權利價值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四）清償日期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五）利息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六）義務人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七）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八）權利範圍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

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九) 部分清償（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 部分拋棄（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一) 讓與（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二) 清償（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 (十三) 擔保物減少（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四) 擔保物增加（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五) 次序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六) 權利內容等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七) 違約金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八) 次序讓與（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

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十九) 次序相對拋棄（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 次序絕對拋棄（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一)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二) 流抵約定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三)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五)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十六) 權利種類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113年11月1日起實施。
-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或以電子產權憑證替代，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 五、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附表：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表

| 項次 |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
|----|-----------------------|---|
| 1 | 第一次登記(02) | |
| 2 | 回復(05) | |
| 3 | 分割(06) | 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分割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 4 | 判決分割(08) | |
| 5 | 和解分割(09) | |
| 6 | 調解分割(10) | |
| 7 | 合併(11) | 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合併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 8 | 更正(12) | |
| 9 | 部分滅失(20) | |
| 10 | 滅失(21) | 滅失(限建物全部滅失，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 11 | 門牌整編(28) | 門牌整編(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12 | 基地號變更(29) | 基地號變更(限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 13 | 增建(30) | |
| 14 | 改建(31) | |
| 15 | 判決共有物分割(35) | |

| | | |
|----|---------------|--|
| 16 | 和解共有物分割 (36) | |
| 17 | 調解共有物分割 (37) | |
| 18 | 共有物分割 (38) | |
| 19 | 法人合併 (39) | |
| 20 | 住址更正 (40) | 住址更正 (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21 | 更名 (41) | 更名 (1. 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 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22 |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42) | |
| 23 | 姓名更正 (43) | 姓名更正 (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24 | 統一編號更正 (44) | 統一編號更正 (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25 | 管理者變更 (46) | |
| 26 | 住址變更 (48) | 住址變更 (1. 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 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27 | 塗銷預告登記 (53) | |
| 28 | 預告登記 (58) | |
| 29 | 書狀補給 (59) | |
| 30 | 書狀換給 (60) | |
| 31 | 判決回復所有權 (61) | |
| 32 |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 (63) | |
| 33 | 買賣 (64) | |

| | | |
|----|------------------|--|
| 34 | 贈與 (65) | |
| 35 | 遺贈 (66) | |
| 36 | 拍賣 (67) | |
| 37 | 繼承 (68) | |
| 38 | 拋棄 (69) | 拋棄 (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
| 39 | 交換 (73) | |
| 40 | 判決繼承 (74) | |
| 41 | 和解繼承 (75) | |
| 42 | 調解繼承 (76) | |
| 43 | 判決移轉 (80) | |
| 44 | 和解移轉 (81) | |
| 45 | 調解移轉 (82) | |
| 46 | 設定 (83) | 設定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47 | 權利價值變更 (85) | 權利價值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48 | 存續期間變更 (86) | |
| 49 | 清償日期變更 (87) | 清償日期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50 | 利息變更 (88) | 利息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51 | 地租變更 (89) | |
| 52 | 義務人變更 (90) | 義務人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53 |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 (91) |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 | |
|----|--------------|---|
| 54 | 權利範圍變更 (92) | 權利範圍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55 | 部分清償 (93) | 部分清償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56 | 部分拋棄 (94) | 部分拋棄 (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57 | 轉典 (95) | |
| 58 | 讓與 (96) | 讓與 (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59 | 判決設定 (97) | |
| 60 | 和解設定 (98) | |
| 61 | 調解設定 (99) | |
| 62 | 判決塗銷 (AB) | |
| 63 | 和解塗銷 (AC) | |
| 64 | 調解塗銷 (AD) | |
| 65 | 混同 (AE) | 混同 (限未涉及繼承且地政機關能查詢地籍資料確認者) |
| 66 | 清償 (AF) | 清償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
| 67 | 擔保物減少 (AG) | 擔保物減少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68 | 擔保物增加 (AH) | 擔保物增加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69 | 界址調整 (AJ) | |
| 70 | 和解回復所有權 (AP) | |
| 71 | 調解回復所有權 (AQ) | |
| 72 | 法定 (AR) | |

| | | |
|----|--------------|---|
| 73 | 權利分割 (AS) | |
| 74 | 權利合併 (AT) | |
| 75 | 註記 (AX) | 註記 (1. 限監護人提出法院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2. 限輔助人提出法院輔助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3. 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 76 | 塗銷註記 (AY) | 塗銷註記 (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 77 | 抵繳稅款 (AZ) | |
| 78 | 解散 (BA) | |
| 79 | 時效取得 (BG) | |
| 80 | 分割繼承 (BH) | |
| 81 | 遺產管理人登記 (BJ) | 遺產管理人登記 (限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 82 | 遺囑執行人登記 (BK) | |
| 83 | 破產管理人登記 (BM) | 破產管理人登記 (限法院囑託破產登記後，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 84 | 撤銷 (BN) | |
| 85 | 次序變更 (BR) | 次序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 | |
|-----|----------------|--|
| 86 | 權利內容等變更 (BS) | 權利內容等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87 | 存續期間屆滿 (BT) | 存續期間屆滿 (1. 限永佃權、不動產役權或以建物以外之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地上權, 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2. 限農育權因存續期間屆滿六個月後申請塗銷登記。) |
| 88 |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BV) | |
| 89 | 共有型態變更 (BZ) | |
| 90 | 回贖 (CA) | |
| 91 |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 (CB) |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 (限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使用執照建物, 並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變更使用執照掃描檔, 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 92 | 墾竣 (CD) | |
| 93 | 接管 (CG) | |
| 94 | 修建 (CH) | |
| 95 | 出生日期更正 (CJ) | 出生日期更正 (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96 | 名義更正 (CM) | |
| 97 | 違約金變更 (CP) | 違約金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98 | 調處移轉 (CQ) | |
| 99 | 代表人變更 (CS) | |
| 100 |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 (CT) |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 (限提出證明文件掃描檔, 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 101 | 信託 (CU) | |

| | | |
|-----|-----------------|---|
| 102 | 受託人變更 (CV) | |
| 103 | 塗銷信託 (CW) | |
| 104 | 信託歸屬 (CX) | |
| 105 | 夫妻贈與 (DB) | |
| 106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DD) | |
| 107 | 賸餘財產分派 (DE) | |
| 108 | 持分合併 (DF) | |
| 109 | 耕地租約終止 (DG) | |
| 110 | 預為抵押權 (DJ) | |
| 111 | 調處分割 (DM) | |
| 112 | 調處共有物分割 (DN) | |
| 113 | 轉換 (DP) | |
| 114 | 持分分割 (DQ) | |
| 115 | 法人分割 (DR) | |
| 116 | 法人收購 (DU) | |
| 117 | 改設法人 (DV) | |
| 118 | 遺囑繼承 (DW) | |
| 119 | 次序讓與 (DY) | 次序讓與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120 | 次序相對拋棄 (DZ) | 次序相對拋棄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121 | 次序絕對拋棄 (EA) | 次序絕對拋棄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122 |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 (EB) |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123 | 流抵約定變更 (EC) | 流抵約定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 | |
|-----|------------------|---|
| 124 |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ED) |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125 |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EE) |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126 |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EF) |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127 | 分割讓與 (EG) | |
| 128 | 權利種類變更 (EH) | 權利種類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使用特定系統申請, 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 129 | 地籍清理塗銷 (EI) | 地籍清理塗銷 (限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限制登記; 如由繼承人申請, 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130 |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 (EJ) |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 (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 並依規定切結者; 如由繼承人申請, 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131 |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 (EK) |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 (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 並依規定切結者; 如由繼承人申請, 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132 | 退股 (EM) | |

| | | |
|-----|-------------------|---|
| 133 |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 (EN) |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 (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 並依規定切結者; 如由繼承人申請, 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134 |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 (EO) |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 (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 並依規定切結者; 如由繼承人申請, 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 135 | 設定目的變更 (EP) | |
| 136 |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 | |
| 137 | 使用方法變更 (ER) | |
| 138 |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ES) | |
| 139 | 絕賣條款變更 (ET) | |
| 140 | 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EU) | |
| 141 | 絕賣 (EV) | |
| 142 | 終止 (EW) | |
| 143 | 法定塗銷 (EX) | 法定塗銷 (1. 限建物全部滅失, 其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 同時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2. 限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消滅或建物全部滅失, 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
| 144 | 酌給遺產 (EY) | |
| 145 | 退稅 (EZ) | |
| 146 | 減資退還股款 (FE) | |

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 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台內戶字第1130244055號

第 9 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姓名記載方式如下：

- (一) 中文姓名排列，姓氏在前，名字在後，由電腦自動列印。但姓名字數十六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 (二) 臺灣原住民族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統姓名，其登記之原住民族文字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 (三) 臺灣原住民族、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並列登記之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二、統一編號及其條碼：統一編號自左至右橫排記載，並以條碼形式呈現。

三、出生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民國前出生者，

在民字邊記載「前」字，民國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國」字。

- 四、相片：因特殊情形免列印相片者，應於相片欄記載「免列印相片」字樣。
- 五、發證日期：發證日期為核准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並應註記發證直轄市、縣（市）別及初領、補領或換領類別。
- 六、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除役或現役人員免予註記。
- 七、配偶姓名：婚姻關係消滅，配偶欄應為空白。因配偶死亡換領新證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載已歿配偶姓名，並應加註「（歿）」字。
- 八、父母姓名：以記載生父、生母姓名為原則。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
 - (一) 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 (二) 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

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 (三) 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 (四) 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 (五) 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 (六) 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 (七) 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生父姓名。
- (八) 同性結婚共同收養者，記載二位養父或二位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 (九) 同性結婚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後終止結婚者，應視為繼親收養或共同收養而分別準用第七目或前目規定。

前項之日期，應以國曆之年、月、日記載。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經濟部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內政部 令 經商字第11368001220號
台內團字第11300431010號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 團體業別 | 業務範圍 |
|-----------|--------------------------|
| 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 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 |

修正「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 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補登）原民土字第11300541131號

二、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二）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查事項。
- （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四）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五）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審查或協議事項，本會僅就土地使用事實及相關構成要件事實提出審查意見，供處分機關為準駁決定之參據，案件准駁悉以處分機關為準。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程序聘兼之：

-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轄內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依慣俗於二個月內推舉公正人士或熟諳法令之熱心公益人士至少三人以上，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人士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鄉（

鎮、市、區）公所就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之人士中擇定並聘兼之。但各村（里）或部落未於二個月內完成推舉者，逕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之公正人士或熟諳法令之熱心公益人士聘兼之。各鄉（鎮、市、區）公所得視需要擇定委員之備取人員，供委員缺額時依序遞補。

（二）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 1、現任執業之地政士或律師。
- 2、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 3、民選公職人員。但鄉（鎮、市、區）長兼任主任委員，不在此限。

（三）除因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數較多且已達委員人數上限者外，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之人士應至少擇定一名。

（四）為辦理出缺委員補足，如無備取委員（含無與該出缺委員同一村（里）或部落之備取委員），鄉（鎮、市、區）公所應先行遴聘熟悉出缺委員所屬村（里）或部落土地事務之公正人士或熟諳法令之熱心公益人士為暫代委員，並由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一款所定程序通知出缺委員所屬村（里）或部落推舉委員。但各村（里）或部落逾期末推舉，得由暫代委員正式應聘。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本會委員完成研習認證。曾完成研習認證之人員，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一款擇定委員時，得優先遴聘。

鄉(鎮、市、區)公所得另聘兼具有地政、法律、其他專業知識或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專家學者一名擔任委員，不列入前項委員員額計算。

第一項及前項人員合計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聘期與鄉(鎮、市、區)長任期同，人員之聘兼並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鄉(鎮、市、區)長連任時，仍應依第一項程序重新遴聘委員。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合計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新聘委員遴聘完成前，如經簽報鄉(鎮、市、區)長同意，原委員聘期得延長至新聘委員遴聘完成前一日；其延長期間不得逾鄉(鎮、市、區)長就職日起三個月，逾期當然解聘。

鄉(鎮、市、區)之村(里)數超過十二個者，得由該鄉(鎮、市、區)公所酌增第一項委員人數，並以其村(里)數為委員人數上限。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當然委員外，該鄉(鎮、市、區)公所得予解聘，並依第三點之規定，由鄉(鎮、市、區)長重新聘兼補足缺額，補聘委員之聘期與原聘委員同：

(一) 因故不能出席達全年開會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有妨礙公務、違反行政中立、保守秘密義務等行為失當情事，且有明確事證者。

前項解聘，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會議結論供鄉(鎮、市、區)公所續處。

於討論個別議案時，因利益迴避之委員不應計入該議案討論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九、本會調處土地權利糾紛或協議分配土地補償，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將調處或協議日期、地點通知當事人到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或協議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或協議不成立。但如認有成立調處或協議之可能者，得另訂日期、地點調處或協議之。

十、調處或協調成立時，應作成調處或協議書若干份，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任委員簽名後，三日內分送當事人、委員及鄉(鎮、市、區)公所收存，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有參加調處或協議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 出席委員之姓名、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調處或協議事由。
- (四) 調處或協議成立之內容。
- (五) 調處或協議成立之場所。
- (六) 調處或協議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處或協議不成立時，由鄉（鎮、市、區）公所將調處或協議紀錄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調處事項，當事人仍得再向鄉（鎮、市、區）之租佃委員會或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51400號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3年9月20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13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14年1月1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13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三、上開113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3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32023687號

主旨：有關為判決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暨涉及代繳租稅、對價補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113年9月5日臺稅財產字第11300074060號移文單轉貴會113年8月19日全地公(10)字第11310836號函辦理。
-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財政部85年6月12日台財稅第850274721號函：「……說明：二、按『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移轉或分割登記，而其權利標的物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者，地政機關應命債權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書後，始得辦理。』、『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分別為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17條、第18條所明定。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繼承人就核定稅額提起行政救濟致尚未辦繼承登記，該土地之他共有人

所取具法院命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該土地之判決，如業經確定，依首揭規定，其於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書後，即得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故稽徵機關可准其比率代繳……。」財政部94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0280號函：「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遺產稅行政救濟中，第三人（原告）持法院命被告（被繼承人死亡，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移轉該土地予原告之確定判決，申請比率代繳被繼承人遺產稅，稽徵機關可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17條、第18條之規定，准其比率代繳。……」財政部108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35310號令：「……至債權人代為繳納之遺產稅額受清償之情形，應屬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私權關係，執行法院及債權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申請登記之共有人（即上開規定所稱之債權人）因遺產稅尚未繳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就其聲請之不動產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代繳之，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揭規定核准代繳，俟該部分稅額繳納後發給相關繳清證明，申繳共有人（債權人）即可檢具相關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惟代繳之遺產稅額，屬其等間（債權人及

債務人)之私權關係，應向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是貴會建議負金錢補償義務之共有人應就須代繳之稅捐互為抵銷乙節，實非稅捐機關之職權。

四、另納稅義務人倘逾期仍未繳納應納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則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依法強制執行，併予說明。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2451號函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13年10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8565200號函。
- 二、按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96年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5992號函說明三：「另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臨時會議依條例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召開時，當由區分所有權人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至於書面資料內，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僅簽名、或僅蓋章、或簽名加蓋章、或簽名蓋手印等方式，條例並無明文，惟該書面資料須能確認是否符合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規定。又符合上開規定時，召集人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臨時會議，召集人違反召集義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依條例第47條第1款規定處罰。……」所明示，故有關區分所有權人以書面載

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者，如書面資料符合上開函釋，召集人自不得以規約尚無明定連署書格式要求依管理委員會提供格式重新連署。惟來函所述情事，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府本於職權審認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國署建管字第1130093599號函

主旨：有關管理委員會反映前前屆管理委員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移交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8646000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條例）第20條：「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第49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所明文，故負有移交義務且未履行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即有該條文之適用，如經查明違反條例第20條所定移交義務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縱使非剛卸任者，亦得依條例第20條第2項及第49條規定辦理，令其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三、至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貴府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54260號

一、核定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 (一)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所興建且無償供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之房屋。
- (二) 符合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住宅，且依同辦法之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供出租使用。
- (三) 法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同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之住宅。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318號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市地重劃前土地定有三七五耕地租約，於參加市地重劃分配後編定為住宅用地，是否仍可延續原租約之效力？倘若承租人主張仍可作為農業使用，則主管機關可否註銷租約？

二、判決意旨

1、倘若市地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已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此際因原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租賃標的已由原出租之「耕地」變更為重劃後之「非耕地」，顯然已逸脫減租條例之適用範圍，實已無法達成耕地三七五租約「租賃『耕地』自任耕作」之租賃目的，可認合於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第1項所定「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之逕行註銷租約要件。

系爭重劃區實施市地重劃之目的，確實是在開闢公共設施，並活化土地供作建築使用，則原告於重劃完成後所獲配之系爭重劃土地，既已經依法編定為不屬於耕地之第二種住宅區，顯已非作耕地使用只要該土地已經依法編定為非耕地使用，縱使系爭重劃土地可以耕種作物，仍無從改變系爭重劃土地屬「非耕地」之事實。

2、又系爭重劃土地實際上是否仍能耕作與該土地是否已依法編定為非耕作使用實屬二事，只要該土地已經依法編定為非耕地使用，縱使系爭重劃土地可以耕種作物，仍無從改變系爭重劃土地屬「非耕地」之事實。是以，本件不論系爭租約是否曾就種植水稻一事有特別約定，以及系爭重劃土地實際上是否仍能耕作，因系爭重劃土地已非耕地而無法達成系爭租約目的，故不論系爭租約是約定僅能種植水稻，抑或是約定除水稻外仍可種植其他作物，以及系爭土地現實上是否仍能耕作，均無礙於本院對於被告得以原處分註銷系爭租約之認定，自無再予究明之必要。

三、簡評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三七五條例）所定義之耕地，按民國102年0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20275696號令：有關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者，該項所稱「耕地」及「自耕地」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農、漁、牧使用之土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三、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一、二規定之用地。
- 四、又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所稱耕地比照上開規定辦理；至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係指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上開土地以外之情形。

耕地定義或有不同，例如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則與三七五條例耕地範圍略有不同，本案為爭執三七五條例，以三七五條例耕地範圍來認定，然而無論是三七五條例或農業發展條例，系爭土地既已變更編定為住宅用地，與耕地定義殊異。縱然承租人主張重劃後變更為住宅用地仍可為農業使用，然而與三七五租約所要規範的租佃關係不同，且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此外，平均地權條例對於終止租賃關係並不限於耕地租賃，其他租賃關係如因重劃不能達原使用目的，主管機關仍可依介入私權關係按職權撤銷。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 重上更(一)字第159號民事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土地提供鄰地作為法定空地，遇有土地重劃時將該法定空地納入重劃範圍，於重劃完成後重劃會將該土地作為抵費地抵付重劃負擔費用是否可行？

二、判決意旨

系爭土地屬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所指之法定空地，即為該法所稱之建築基地。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由是而論，建築物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係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應屬明灼。

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承上所述，系爭土地屬系

爭建物之法定空地，為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建築基地，且未依規定辦理分割，尚不得重複使用，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所指之未建築土地，不能作為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用地，至為明顯。

三、簡評

法定空地，旨在維護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以增進建築物使用人之舒適、安全與衛生等公共利益（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所以法定空地已提供其所依附之建築物使用上便利性，其使用權能已受有限制，雖然抵費地為原始取得（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642號民事判決），將來出售時無須繼受原土地之權利義務負擔。如此作為無疑企圖透過市地重劃方式將土地權能不完整之法定空地，重新賦予所有權之完全物權效果，亦將造成原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因參與重劃作為抵費地之原始取得，可以不受原建築基地套繪管制之矛盾。

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主文

判決字號：113年憲判字第9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原分案號：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

判決日期：113年10月25日

聲請人：立法委員柯○銘等51人

案由：聲請人認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修條文全部、一部、刑法第141條之1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聲請人認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修條文全部、一部、刑法第141條之1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一、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二) 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暨第 15 條之 4 規定，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關於質詢之規定

- (一) 第 1 項規定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2 項規定關於「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 (三) 第3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四) 第4項規定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五) 第5項至第7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六) 第8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七) 第9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

- (一) 第29條第3項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二) 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三) 第29條之1第2項規定，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

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四) 第29條之1第3項規定，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五) 第30條第1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六) 第30條第3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七) 第3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
- (八) 第30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3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 (一) 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均違憲且失所依附，一併失其效力。第 45 條第 1 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本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

生抵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於第 9 章之 1 之規定不抵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三) 第 4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四) 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 (五) 第46條規定，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六) 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 (七) 第46條之2第3項規定，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 (八) 第47條第1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5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3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主文第五項（一）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

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抵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3項於上開違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九) 第47條第2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十) 第48條第1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十一) 第48條第2項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3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 (十二) 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其中關於「令其宣誓」部分抵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十三) 第50條之1第4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十四) 第50條之1第5項規定抵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

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十五) 第50條之2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一) 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 第59條之3第2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三) 第59條之4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四) 第59條之5第1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五) 第59條之5第2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3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六) 第59條之5第4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 第59條之5第5項規定，逾越憲法第67條第2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 第59條之5第6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7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七、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聲請人二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4、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4項、第46條之1、第5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9條之1第2項至第5項、第59條之2、第59條之3第1項及第59條之6至第59條之9規定之聲請，聲請人三就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4項及第31條規定部分之聲請，聲請人四就同法第53條之1第2項、第59條之3第1項後段及第59條之5第2項規定之聲請，均不受理。

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主文

判決字號：113年憲判字第11號【擬制遺產課稅案】

原分案號：110年度憲三字第34號

判決日期：113年10月28日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案由：聲請人一因審理遺產稅事件，認所應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二認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

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三、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86號判決違憲。該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號裁定均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